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i) 建議發行新股份；
- (ii) 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  
之一般授權；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認購協議 .....	5
可能委任一名認購人提名之董事 .....	8
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理由 .....	8
所得款項用途 .....	9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	9
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	10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11
股東特別大會 .....	12
一般事項 .....	13
推薦建議 .....	13
責任聲明 .....	14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5</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16</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3</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Classical Statue」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則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向先生及陳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lassical Statue)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國勳先生
「向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
「陳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建議發行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認購股份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56,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8室

敬啟者：

- (i) 建議發行新股份；  
(ii) 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  
之一般授權；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8,000,000港元及約27,700,000港元。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可能多元化投資。建議發行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 認購人

認購人為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張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先生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國際貿易方

---

## 董事會函件

---

面擁有逾十年廣泛經驗。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認購價

認購價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32港元折讓約20.89%；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2港元折讓約14.09%；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750港元折讓約33.33%。

經考慮下文「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理由」一分節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發售予認購人之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乃屬有商業理據支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之建議發行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2,128,049股股份已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認購股份。5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42.3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77%。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21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暫停連續超過七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就監管機構核准有關建議發行事項之任何公佈及通函而實施之任何暫停；
- (iv) 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v) 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

---

## 董事會函件

---

- (vi) 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且該盡職審查之結果並無透露或披露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之事項、事實或情況；
- (vii)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iii)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就建議發行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x)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建議發行事項之完成

建議發行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能委任一名認購人提名之董事

董事會已同意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可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惟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認購人提名之董事時另作公佈。

### 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繼續努力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惟董事會亦積極物色可能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擴闊其收益基礎。董事會認為，透過建議發行事項向本公司引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只是本公司發掘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不同行業新投資

## 董事會函件

機會之良機，亦能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高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作出進一步投資之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委任認購人提名之董事(如獲董事會批准)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管理帶來正面影響及新思維。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按建議發行事項之估計開支約300,000港元計算，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8,000,000港元及約27,7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495港元。

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可能多元化投資。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	— %	56,000,000	29.77%
Classical Statue	32,928,286	24.92%	32,928,286	17.50%
公眾股東	<u>99,199,763</u>	<u>75.08%</u>	<u>99,199,763</u>	<u>52.73%</u>
總計	<u>132,128,049</u>	<u>100.00%</u>	<u>188,128,049</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表所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75.08% 減少至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約 52.73%。

經考慮上文「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理由」一分節所討論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得益，以及透過建議發行事項將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升股東於本公司之價值後，董事會認為有關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事項受限於認購協議項下有待達成之條件。由於建議發行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22,025,60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 20% (「現有一般授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現有一般授權已因先舊後新配售 22,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而獲動用，佔現有一般授權 99.88%。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配發及發行額外 25,609 股新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 0.12%。因此，董事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證券。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32,128,049 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高限額 26,425,609 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該項更新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向先生及陳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lassical Statue)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金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第一批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調整)	約19,870,000港元	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見下文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批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	約26,850,000港元	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見下文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3,900,000股新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	約3,820,000港元	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見下文附註。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金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透過公开发售之方式發售 36,709,349 股新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	約 34,340,000 港元	為本集團之可能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22,000,000 股新股份	約 9,03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權益(包括未償還銀行借貸)，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408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3 至 26 頁。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發行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投贊成票。因此，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lassical Statue)須放棄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事項及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  
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至22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sc.com.tw

敬啟者：

### 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 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向先生及陳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lassical Statue))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連偉雄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須單獨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內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2,025,609 股股份。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現有一般授權已因補足配售 22,000,000 股新股份而獲動用，佔現有一般授權約 99.8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配發及發行額外25,609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一般授權約0.12%及已發行股份約0.02%。

因此，就此而言，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新一般授權，據此(如獲通過)，將讓董事可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2,128,049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預計倘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獲授權力配發及發行最高限額26,425,60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 2.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及現有資源

有關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上述集資活動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910,000港元，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將籌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7,700,000港元。

吾等謹請 閣下留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表之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中  
期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4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債務總額約為  
198,900,000港元，其中應付可換股票據之非流動部份高達107,400,000港元，代  
表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0.24(債務總額／股權總額)。

### 3. 更新之理由

#### **可能多元化投資之財務需要**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貴集團之政策為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發展及多元化拓展貴集團之業務，以擴闊貴集團之收益基礎，惟投資額尚未確定。儘管董事認為貴集團之現有現金及融資資源足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所需，惟無法確定或保證貴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假設建議發行事項順利完成)將足以應付日後可能確定及落實之任何適當投資所需。可能仍需要額外資金撥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之可能未來多元化投資。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左右方會舉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約六個月。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差不多全數動用，倘出現需要配發及發行新證券作為代價之任何投資機會，則可能須尋求特別授權，而董事並不確定能否適時向獨立股東取得該批准，把握投資機會。

基於此基準，吾等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乃審慎之舉。

#### **財務靈活性**

儘管貴集團並無應付其現有營運之即時資金需要，目前亦無有關任何多元化投資之任何具體計劃，惟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高度靈活性，以透過發行新證券把握利好市場氣氛集資，從而鞏固貴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同董事對此方面之觀點。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讓貴公司享有較上市規則容許者為高之靈活性，以就進行配售新股份等股本集資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作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可能認為合適及適當之潛在未來投資或收購之代價。授出新一般授權亦將讓董事享有高度財務靈活性，以適時投資於潛在多元化投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選擇**

除股本融資外，董事確認彼等亦將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選擇，以應付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多元化投資之融資需要，惟須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而定。然而，董事認為，與透過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可能須經過漫長磋商過程，未必有利董事迅速作出投資決定。董事表示，彼等於考慮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時將審慎評估所得之融資方法選擇，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董事提供額外融資選擇，而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任何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之最佳融資方法乃屬合理。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ii) 貴公司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及(iii)以供說明，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		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及 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	—	56,000,000	29.77	56,000,000	26.10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附註)	32,928,286	24.92	32,928,286	17.50	32,928,286	15.35
公眾股東	99,199,763	75.08	99,199,763	52.73	99,199,763	46.24
根據新一般 授權將予 發行之 新股份	—	—	—	—	26,425,609	12.32
總計	<u>132,128,049</u>	<u>100.00</u>	<u>188,128,049</u>	<u>100.00</u>	<u>214,553,658</u>	<u>100.00</u>

附註：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 Limited及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Porterstone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實益擁有。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5.08%下跌至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約52.73%，並進一步下跌至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約46.2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全體股東之股權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後遭攤薄之程度相同後，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股東應注意，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將會被撤銷，而新一般授權將會並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ii) 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iii)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授予 貴公司董事之權力。有關期限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劍陵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發行5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56,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為。」

2. 「動議：

- (a) 在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任何有效行使有關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d)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而發行股份，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先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8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